

科場條例

廿一之四

所

			九	漢
		一	二	書
		二	三	門
一	二	三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九	九	漢	
函	二	書	
二	二		
冊	三		
架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23	
冊數	12 (6)		
函號	296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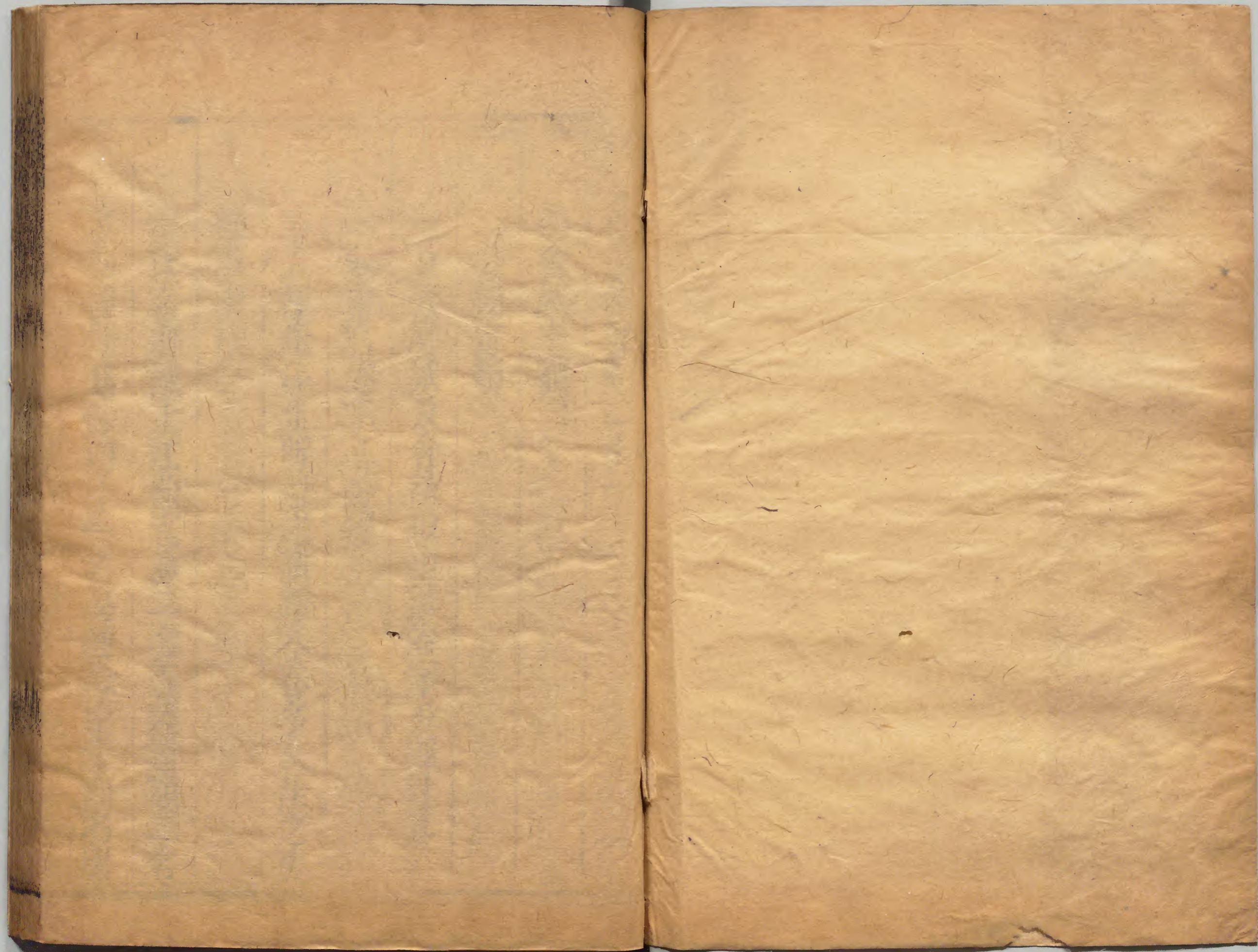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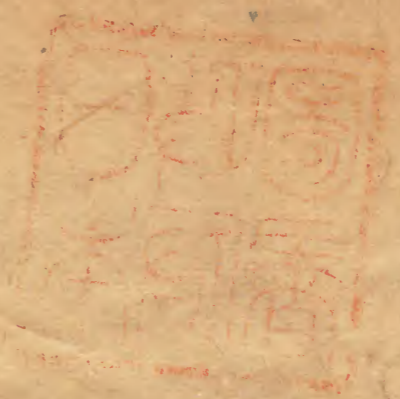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一

淺草文庫

鄉會試中額

分經定額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取中試卷不分經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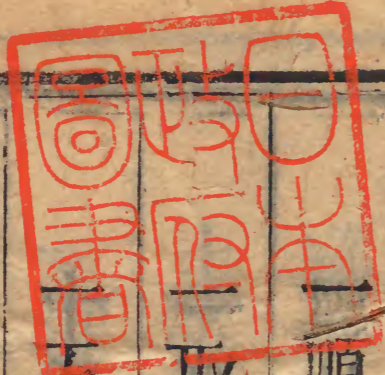
一取中官卷不必分經

一五經卷停止所遺之額歸入卷多文佳之專

經取中

一江南鄉試上江除官卷二名五經遺額二名

不拘經外其餘四十一名易經取中十四名書



經八名詩經十五名春秋二名禮記二名下江
除官卷四名五經遺額三名不分經外其餘六
十二名易經取中二十名書經十三名詩經二
十二名春秋四名禮記三名
一浙江鄉試除官卷六名五經遺額五名不拘
經外其餘八十三名易經取中二十九名書經
十八名詩經二十四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
一江西鄉試除五經遺額五名不拘經外其餘
八十九名易經取中二十七名書經二十一名
詩經三十一名春秋五名禮記五名內官卷五
名憑文取中

一福建鄉試除官卷四名五經遺額四名不拘
經外其餘七十七名易經取中二十三名書經
十五名詩經二十七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
一湖北鄉試除官卷二名五經遺額或二名或
三名不拘經外其餘四十三名易經取中十三
名書經八名詩經十六名春秋三名禮記三名
一湖南鄉試除五經遺額或二名或三名不拘

經外其餘四十三名易經取中十二名書經八
名詩經十七名春秋三名禮記三名內官卷一
名憑文酌取

一山東鄉試除官卷三名五經遺額四名不拘
經外其餘六十二名易經取中十一名書經十
四名詩經二十五名春秋五名禮記五名

一山西鄉試除官卷三名五經遺額三名不拘
經外其餘五十四名易經取中十四名書經十
三名詩經十九名春秋四名禮記四名

一河南鄉試除官卷三名五經遺額四名不拘
經外其餘六十四名易經取中十九名書經十
二名詩經二十三名春秋五名禮記五名

一陝西鄉試除五經遺額三名不拘經外其餘
五十八名易經取中十一名書經十一名詩經
二十九名春秋四名禮記三名內官卷二名憑

文酌取
一四川鄉試除五經遺額三名不拘經外其餘
五十七名易經取中十四名書經十三名詩經

二十一名春秋禮記共九名內官卷二名憑文酌取

一廣東鄉試除五經遺額四名不拘經外其餘

六十七名易經取中十九名書經十一名詩經

二十七名春秋禮記各五名內官卷二名憑文

酌取

一廣西鄉試除五經遺額二名不拘經外其餘

四十三名易經取中十二名書經十名詩經十

三名春秋禮記各四名內官卷一名憑文酌取

一雲南鄉試除五經遺額二名不拘經外其餘

五十一名易經取中十四名書經十名詩經十

八名春秋禮記共九名內官卷二名憑文酌取

一貴州鄉試除五經遺額二名不拘經外其餘

三十八名易經取中十一名書經八名詩經十

二名春秋禮記共七名內官卷一名憑文酌取

一名經文字如果此經佳卷甚多彼經佳卷甚

少准其將佳卷多者借中一二名以補佳卷甚

少之經仍將某經多中緣由於進

呈題各錄本內聲明並知會禮部察核如文字與中額不甚懸殊仍照原額取中

舊行例案

順治初定京省各經中額順天易經四十九名
詩經六十名書經三十六名春秋十五名禮記
十一名山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五名書
經二十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山西易經二十
一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十八名春秋六名禮
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闕二經卷之優者定之河
南易經二十八名詩經三十四名書經十七名
春秋八名禮記七名陝西易經二十名詩經二
十七名書經二十名春秋五名禮記六名外共
加一名闕二經卷之優者定之江南易經五十
四名詩經五十三名書經三十五名春秋十一
名禮記十名浙江易經三十九名詩經二十九
名書經二十二名春秋九名禮記八名江西易
經四十名詩經三十二名書經二十九名春秋
六名禮記五名外共加一名闕二經卷之優者

定之福建易經三十四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
二十一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湖廣易經三十
一名詩經四十名書經十九名春秋七名禮記
八名外共加一名闕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四川
易經二十一名詩經三十名書經二十名春秋
六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闕二經卷之優者
定之廣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六名書經
十五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廣西易經十五名
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七名春秋五名禮記五名
貴州易經十名詩經十二名書經九名春秋五
名禮記四名雲南易經十六名詩經十八名書
經十一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此內春秋禮記
二孤經人數若少或不足額仍倣往例看某經
卷多則加某經至於作五經者士子如果博雅
不在篇數取多且恐有闕節之嫌以後應行禁
止

康熙二十六年京闈試卷內有二卷四書五經
文真草各二十三篇監試題請奉

旨授爲舉人後不爲例

康熙三十二年題定江西應試生員習詩經者較易經多三分之一於新增舉人十八名之數易經中三名詩經中十名書經中三名春秋禮記各中一名房考加詩經二員

康熙四十一年順天鄉試南皿內有二卷作四書五經文共二十三篇奉

旨俱授爲舉人准其會試

又議准嗣後有願作五經者不必禁止著於額外取中其五經草稿或闕免其貼出另備長卷許本生稟明給發二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闕者不錄

康熙五十年議定直省中額俱於五分內加增一分其副榜並分經取中之處俱照名數計算永爲定例

又覆准習五經者各省於額中二名外增中一名順天中額多於各省增中二名

康熙五十六年停止五經應試

金石不坊修版

雍正二年

上詣太學

御藝倫堂奉

上諭鄉試解額加中五經至康熙五十六年而罷以久而滋弊也嗣後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錄科時先加面試實在貫通五經仍聽以五經應試主考閱文果佳本監取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應取中幾名著分別議奏會試臨時請旨欽此遵

旨議在各省五經應試不便懸擬入場卷數預定中額今國子監皿字號額中七十八名奉

恩旨加取五經四名計十九名加中一名各省奉此為法每額中十九名加中五經一名其零過十名者亦准加一名不及十名者不准加增直隸員字號額中一百零八名加五經五名滿字合字號額中四十名加五經二名且字夾字號額中共七名有五經應試者併入貝字號比較取錄江南浙江江西三省額中九十九名俱加五經五名湖廣額中原共九十九名今分湖北五十

名湖南四十九名應於雍正四年丙午科湖北
加三名湖南加二名於巳酉科湖南加三名湖
北加二名以後照此輪轉福建額中八十五名
加五經四名山東額中七十二名加五經四名
山西陝西額中俱六十三名俱加五經三名河
南廣東額中俱七十四名俱加五經四名廣西
額中四十八名加五經二名四川額中六十七
名加五經三名雲南額中五十六名加五經三
名貴州額中三十六名加五經二名其大省五
經應試人多文佳額外量取副榜三四名進其
作貢小省五經應試者少或文不佳寧缺毋濫
主司務秉公遴選以副尊經至意

又議准五經應試者先另納長卷卷面填定五
經字樣以杜絕場中冀倖奏助等弊又從前五
經應試者其經文先寫所習本經文在前閱卷
者易於揣度嗣後不論所習何經俱依題紙經
題次第挨寫又四書二義草稿不准闕其餘經
文草稿聽其力之所能不拘幾篇卽或全闕亦

免貼出至於二場加詔誥各一道之處仍照舊例

雍正十三年覆准四氏子孫於毛詩之外亦令兼習他經其願治他經者即以他經應試仍編耳字號不拘何經主考官擇其文之佳者取中三名

乾隆六年覆准各省鄉試五經卷原有定額因恐卷數太少時仍照額取足是以五經卷必滿十五卷始取中一名如五經卷不足十五名者不准取中或遇卷數過多之處不得於原額之外加取至順天滿合字號五經卷向以數卷取中一名原因太濫故定以十五卷不便於定例之後又行遷就應照漢卷一體辦理

乾隆十二年覆准湖南鄉試應中舉人四十五名除輪中五經二名外應中四十三名分經取中易經原中十三名今減去一名止中十二名詩經原中十九名今減去二名止中十七名書經原中九名今減去一名止中八名春秋禮記

原係孤經仍照往例其中六名

又覆准江西鄉試原額取中舉人九十九名內除官卷不分經取中十名外民卷分經照額取中八十九名內易經取中二十七名詩經中三十一名書經中二十一名春秋中五名禮記中五名以上官民卷共取中九十九名五經取中五名共取中舉人一百四名副榜原額不分經取中十九名官卷合式者應聽主考取中如有缺額並缺副榜名數俱照定例於民卷內補足

乾隆十五年議覆順天鄉試係分滿字合字貝字南皿中皿北皿夾字旦字鹵字各號取中會試係分各省取中且臨時奏請

欽定中額勢不能分經計算是會試與順天鄉試所以不分經者原因地有南北省有遠近期於兼收並用之故若夫各省鄉試則士子分經肄業不能無人數多寡之殊其詩易書三經習者人多謂之大經中額故因之而多即春秋禮記習者甚少亦必設立一房取中數名者誠以並列

學宮欲士子不廢誦習也若不論經額惟以文爲斷則春秋禮記中額必有遺漏士子知孤經獲雋之難必無復專門講肄者於制度未免偏枯請嗣後主司校閱時如果此經佳卷甚多彼經佳卷甚少准其將佳卷多者借中一二名以補臨於進

呈題名錄本內聲名一面知會禮部以便轉行磨勘處察核若各經文字與中額不甚懸殊則仍照定例不得任意多寡取中以防弊端

乾隆十六年議准江省五經應試之卷雖多不得加取於原額之外如遇卷少之時仍遵十五卷取中一名之例

又覆准上江官卷照原額止減二名其所減之數應於民卷詩經內加取一名易經內加取一名下江官卷照原額止減三名其所減之數應於民卷易書詩三經內各增取一名以符原額至各省官卷已蒙

皇上天恩增取其副榜毋庸再照民卷額中五名內
取中一名之例所缺之額應於民卷內酌取佳
卷補足

又覆准嗣後如遇五經卷多之年不得額外加
中倘遇卷少之時不必拘定何經惟擇佳卷最
多之專經照額取足

又覆准福建原定官卷八名後擬定三名今酌
取四名尚餘四名應於民卷詩經內加中二名
易經內加中一名書經內加中一名其春秋禮

記既無餘額毋庸加中至五經卷入場人數限
十五卷取中一名原爲卷少之省過於僥倖者
立法其卷多之省原不得於原額之外加中福
建五經入場約八九十卷至百餘卷自應照原
額取中如無佳卷寧缺毋濫若遇五經卷少之
年仍應遵照十五卷取中一名之例辦理

又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准各省鄉試從前皆不
計五經試卷之多寡惟照定例於中額十九名
取中五經一名卷數太少之時仍照額取足未

免開僥倖之門嗣後各省鄉試應定其卷數每五經十五卷取中一名又必三篇書文本佳而五經之文不失經旨方准錄取如無佳卷寧缺無濫

乾隆十七年覆准河南省中額舉人七十一名內取中五經四名官卷六名民卷六十一名易經取中十八名書經取中十一名詩經取中二十二名春秋取中五名禮記取中五名今酌議官卷二名其原額六名減去三名是所減官卷

原額

乾隆十八年大學士等議准五經應試大率一時勦襲者多實能貫通經義者少壬申癸酉二科貴州廣西竟無五經應試之人至於五經卷多之大省又因限定額數雖有佳卷不得與專經一體憑文取中是五經卷少者則不足於額內大省則見遺於額外均屬不得平允五經士子果其淹通經術使解專經應尤易見長亦無

礙於登進之路若毫無實學惟事勦襲詎可復
假以倖售之途嗣後將貴州並直省五經中額
均行停止所遺之額應令各該督撫查明歸入
每科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閩省鄉試中額連五經官
卷其中八十五名內除停止五經四名歸入卷
多文佳之專經取中並官卷四名俱不必分經
取中外其臺灣額取二名內地民卷七十七名
向例易經中式二十三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
十五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今屆丙子科欽奉
恩詔廣額福建大省應廣額十名所有分經加中之
處應照康熙八年

恩詔加額十名之例易經詩經各加中三名書經加中

二名春秋禮記各加中一名以符中額

又覆准晉省鄉試中額從前連五經並官卷共
中六十名今五經業經停止所有中額三名歸
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官卷三名不必分經
取中外其餘五十四名易經中式十四名詩經

中式十九名書經中式十二名春秋禮記各中式四名今丙子科廣額七名應照依各經額中名數核計加增易經加中二名詩經加中三名書經加中一名春秋禮記兩經中擇其佳卷取中一名以符中省廣額七名之數

又覆准陝西省係中省廣額七名除五經三名歸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及官卷二名不必分經取中外其餘詩書易禮春秋共應中式舉人六十一名其每經各應取中名數應照癸酉科

陝省各經中額核計加增詩經原中二十九名今應加中二名共中三十二名書經原中十二名今應加中一名共中十三名易經原中十二名今應加中一名共中十三名禮記原中三名春秋原中四名其應加中名數於兩經中擇佳卷取中一名尚餘一名應亦於書易兩經中擇佳卷取中一名以符中省廣額七名之數又覆准滇省原定中額五十九名至乾隆十二年丁卯科酌減五名除五經仍照原額取中三

名外詩經原中二十名酌減二名易經原中十
五名書經原中十一名各減一名春秋禮記原
中各五名共計十名於兩經通融共減一名今
欽奉

恩詔滇省應照小省例廣額五名所廣之額與從前
酌減之數相似應將詩經原額取中二十名易
經十五名仍取中十五名書經仍取中十一名
春秋禮記仍取中五名

又覆准川省丙子科鄉試係中省應廣額七名
共應中式六十七名川省向例易經取中十四
名詩經二十一一名書經十三名春秋禮記共中
九名內各取四名餘一名於二經內擇佳卷取
中五經三名奉文停止遺額歸入卷多文佳專
經取中今廣額七名應照各經名數核計加增
請於易經加中二名詩經加中三名書經加中
一名春秋禮記擇取佳卷共加中一名

又覆准湖北解中四十五名丙子科鄉試欽奉
恩詔大省廣額十名湖廣原屬大省應廣中十名北

南各分五名以北省各經中額計算易經原中
十三名今應加中一名共中民卷十四名詩經
原中十六名今應加中二名共中民卷十八名
書經原中八名今應加中一名共中民卷九名
春秋禮記各原中三名今二經共應加中一名
共中民卷七名其應加一名擇二經卷佳者酌
量取中官卷撥中一名毋庸分經加取合與五
十名額數相符

又覆准本科欽奉

恩詔廣額下江廣額六名上江廣額四名查上科上
江詩經卷數最多應廣中二名易經卷數較少
廣中一名惟書經只有六百七十卷春秋只有
一百二十八卷禮記只有九十二卷三經合算
只共有八百九十卷尙未及易經一經卷數應
於三經中擇取佳卷廣中一名以符廣中四名
之數下江詩易二經卷數俱多應於詩經廣中
二名易經廣中二名書經較少廣中一名春秋
禮記更少應於兩經中擇取佳卷廣中一名以

符廣中六名之數雖各經卷數稍有參差而加
廣庶得均平再查江南省上下兩江額中官民
五經舉人共一百十四名內上江額中舉人四
十五名此內額中官卷二名五經二名除五經
二名應遵新例歸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並
官卷二名不必分經取中外其餘四十一名照
例分經取中上江詩經原額中十五名今加廣
中二名共應中十七名易經原中十四名今加
廣中一名共應中十五名書經原額中八名春
秋原額中二名禮記原額中二名今於三經中
擇取佳卷加廣中一名是三經共應中十三名
以上上江共應中官民舉人四十九名下江額
中舉人六十九名此內額中官卷四名五經三
名除五經三名應遵新例歸入卷多文佳之專
經取中並官卷四名不必分經取中外其餘六
十二名照例分經取中下江詩經原額中二十
二名今加廣中二名共應中二十四名易經原
額中二十名今加廣中二名共應中二十二名

書經原額中十三名今加廣中一名共應中十四名春秋原額中四名禮記原額中三名今於兩經中擇取佳卷加廣中一名是兩經共應中八名以上下江共應中官民舉人七十五名計上下兩江原額廣額通共應中官民舉人二百二十四名

又覆准浙江係大省正榜應廣額十名連原額九十四名共應取中舉人一百四名內照例取中官卷六名憑文取中並不分經民卷九十八名擬取易經三十一名詩經一十七名書經二十名春秋七名禮記七名五經遺額五名歸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

乾隆四十二年奉

上諭自乾隆丁酉科為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

泥五經分房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

詳見內籤

卷

附載駁案

乾隆七年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監察御史陳

大珣奏稱各省以五經應試者霞蔚雲蒸彬彬
稱盛乃鄉試定額大省四五名小省二三名不
等人多額少遺珠之嘆各省多有

臣上年奉

命廣東典試以五經完三場者一百一十九卷而取
中正額僅有四名此外經旨明晰文理優通者
尚有數卷限於定額而見遺近見各省有以五
經取進入學者鄉試多改單經以五經鄉試中
式者會試亦多改單經若不稍爲鼓勵恐無以
振興經學而廣收兼材請嗣後五經應試者預

先報明闈中另編爲一號委佐貳官千把總

一員晝夜嚴加巡查以防夾帶傳遞代作諸弊
毋許滋擾以亂文思凡各省鄉試以五經中副
榜者依雍正四年例准作舉人其三場試卷隨
正榜解部磨勘如人數少而佳文不多則寧缺
毋濫至會試五經人多而佳文美不勝收者總
裁於正額外應加選擇將佳卷進

呈恭候

欽定中式等語查鄉會試向例不令習五經舉子與

習專經舉子分號俱係隨手拈印一號之中大都素不相識之人各自歸號構思凡習專經者孰肯以自作之文給素不相識之人抄寫若平日相識之各習一經者五人便可以五經應試竊恐冒習五經之名者日多而真才愈少卽云委官嚴加巡查可杜夾帶傳遞代作諸弊正恐湊換之弊斷不能除况五經應試之士宜令其靜專以抒才思今乃紛紛查察較之習專經者更加束縛是欲以防弊竇適足以擾長才於掄才大典亦爲無益至五經副榜准作舉人乃節

雍正四年

世宗憲皇帝之特恩

諭旨內已云後不爲例尤不得援此爲鼓勵振興之具會試五經中卷進

呈

欽定中額原屬現行之例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乾隆十年議覆河南布政使趙城奏稱嗣後各直省鄉試其有學問實在博雅願作五經者許

於本州縣報明令該牧令面加考試申送該府
直隸州其該府直隸州亦如州縣考試之法彙
送學臣再加詳核另冊錄送入闈時仍另編字
號於堂廡以杜倒換奏助等弊出題取冷禁熟
以防抄襲知應試人多而文佳仍照原額取中
若應試少而文不佳其原定中額准於專經中
選擇文理佳者充補仍存原定中額以待才敏
學醇旁通五經之人等語查各省生監願以五
經應試者向例由學臣面試原不容淺學之輩
冒習五經之名以生才獲之心今若令五經應
試之人於本州縣報名該府州縣各出冷題面
加考試彙送學臣竊恐該府州縣職司民牧政
務設繁勢難兼顧若甄別稍有未當反致遺棄
真才仍令各省學臣於錄科時將各州縣願以
五經應試之生監另作一場嚴加考試於五經
中各出一題取冷禁熟專試經文五篇如果通
暢明晰者准以五經應試仍不得濫行錄送其
會試有由五經中式之舉人仍聽以五經應試

外如有原係單經中式今願改五經會試者應
令禮部照例先加而試實在貫通五經者准以
五經會試至公堂乃係監臨提調以及四所官
員辦事之地並無空餘處所再可另設號舍以
容五經應試之舉子况另編號舍尤易滋弊應
毋庸議

乾隆十七年議覆廣西學政羅源漢奏稱廣西
一省習五經者甚少向來額中二名之時場中
尚有不足十五卷時今定十五卷取中一名即
文理可觀場中主試必不敢違例取中將來廣
西必不復有五經應試之士請嗣後邊省五經
除已滿十五卷者仍照例取中倘不及十五卷
亦或擇其文之佳者酌取一名等語查大省習
五經之人多照從前專經十九名取中一名太
約於數十卷方得取中一名其定以五經十五
卷取中一卷者原為邊遠之省習五經人少照
舊例取中未免太濫是以量為限制大省卷多
者原不得於專經十九名取中一名之外因此

多取則邊省卷少者亦不容於新定十五卷取
中一名之例稍有變通方昭畫一况小省錄科
之例以專經入場者約五十卷取中一卷今五
經定以十五卷取中一卷何至人皆却顧不復
有五經應試之士未便因令科偶不足數遽議
更改應將該學政所請毋庸議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江西布政使湯聘奏稱鄉
會科場原憑文藝之高下以定名次之先後甲
乙分明衡校方為允當查鄉會試前五名名曰
五魁歷科相沿五名內必每經取中一名又名

五經魁但其文果足為諸佳卷之魁自當置之
前列以昭激勸或有其文雖可以冠一經而不
足以魁多士亦必勉強姑置五名之中列於他
經佳卷之上是名次之先後轉不足憑况易詩
書三經卷多而佳文亦多不難擇其尤者列為
前茅若春秋禮記二經卷數既少佳文亦甚難
得既憑文取中又何必拘每經取中一名列為
五魁之說致使先後混淆於考官衡校之法似

有關係併查同考官分房之數各省多寡不同亦必每房取中一名置之前列謂之房首與五魁之未盡允當大概相同請嗣後鄉會試惟憑三場文藝校其高下以定榜中名次毋庸拘泥從前相沿五魁房首各名色等語查鄉會試前列五名各占一經謂之五魁本屬五經並重之意况五經分取人才未見此優彼絀既稱文可以冠一經則卽以魁多士亦不爲濫玷且查直省春秋禮記之卷雖少於易詩書三經然大省或千有餘卷小省亦不下數百卷其中豈無一二佳卷堪列前茅今如該布政使所稱則似春秋禮記必無佳文而易詩書三經定應列在前茅殊非平允又稱同考官分房之數各省多寡不同亦必每房取中一名置之前列謂之房首等語查科場條例原無房首名色果少佳卷自可通融撥補惟在主考官臨時遍閱通場斟酌至當不必預定規條轉滋掣肘應將該布政使所奏均毋庸議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
恩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數目一疏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十一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名山西
取中六名河南取中五名陝西取中二名江南取
中二十八名浙江取中八名江西取中七名湖北
取中三名湖南取中三名福建取中四名廣東取
中三名廣西取中一名四川取中三名貴州取中
二名雲南取中一名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

恩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數目一疏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十一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名山西
取中六名河南取中五名陝西取中二名江南取
中二十八名浙江取中八名江西取中七名湖北
取中三名湖南取中三名福建取中四名廣東取
中三名廣西取中一名四川取中三名貴州取中
二名雲南取中一名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一

鄉會試中額

一官卷中額

一滿洲蒙古共額中官卷六名漢軍一名北員

四名南皿二名北皿一名江南六名

江蘇四名
安徽二名

浙江六名江西五名福建四名山東山西河南

各三名湖南湖北廣東四川陝西雲南各二名

廣西貴州各一名

一滿洲蒙古漢軍官卷每十名取中二名南北

皿官卷十五名取中一名直隸具江南浙江江

西湖廣福建六省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

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六省每十五名取中一

名廣西雲南貴州三省每十名取中一名其取

中名數總以定額為限不得逾額多取

一大省官生試卷數至三十一名以上中省至

二十三名以上小省至十六名以上計其零數

已逾定數之半准其計算亦各取中一名如多

不及半不准計算所缺之額以民卷補中其或

有並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俱取入

民卷無庸另立官卷取中

現行例案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滿合字號大臣官員子弟

居多如民卷一百卷取五卷則官卷二十卷取

一卷其直省如定額十卷民卷取中九卷官卷

取中一卷其副榜亦照此算取

雍正元年覆准官卷少之省分但擇其文理清

通者取中若文理荒疎者多不能足額則寧缺

毋濫以民卷內好卷補足中額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向因貴州等省官生應試者少是以未有取中官卷之例今貴州居官者漸多人才亦漸好且又添撥遵義一府應設立官卷其應取幾名之處着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貴州鄉試除五經卷外額中舉人四十二名副榜八名嗣後應入官卷者照例一體另編官字號於四十二名額內每十卷內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其副榜亦照例算取如官卷內佳文不敷中額令考試官臨時酌量憑文取中其不足之額照例將民卷補足

又覆准宣化府屬另編旦字號取中向未分別官民字樣而宜屬之五經卷已併入直隸五經卷內取中是宜屬之官卷事同一體應將宜屬旦字號官卷併入直隸旦字號官卷內取中再查順天鄉試有天津屬之商竈籍生員另編鹵字號取中其中或有五經卷及官卷向來未定中額

亦應照宣化府例將鹵字號五經并入直隸貝
字號五經卷內取中官卷亦併入直隸貝字號
官卷內取中商人直隸貝字號兩卷中再查題
乾隆元年議准滿洲官卷於舊額之外酌加三
名以資補苴而宜風之正隸卷中再查題
乾隆六年議覆署理廣西巡撫楊錫紱請將粵
西省照例一體設立官卷取中一疏查粵西一
省向以仕宦無多鄉試士子應列官號者尤少
是以未經定有官卷中額今該署撫疏稱粵西
之居官較多於前人材亦曁駁日盛現有例得
官生應試之人援照雍正十三年黔省另立官
號取中之例請將粵西一體設立官卷於額定
中式數內民卷取中九名官卷取中一卷等語
自應准其設立官卷取中以昭畫一但官卷之
設原以杜官員子弟侵佔民卷之弊並非寬其
中額以啟徼倖之門故向例官卷內佳文不多
則寧缺勿濫以民卷內好卷補足中額今查粵
西鄉試中額舉人五十名於內照例分撥官卷

中額應得五名該署撫旣稱現在應試官生不
過十名若必取中足額則必浮濫應令考官擇
其文理清順者酌量取中其餘仍以民卷補足
乾隆十五年議覆湖廣總督永興條奏嗣後直
省額中舉人二十五名內許中官卷一名如無
佳文寧缺無濫仍以民卷取足其畸零之數不
足二十五名者不准算取至中小等省雖計其
中額應中官卷一二名而或文不足錄全以民
卷補足不得勉強八額

乾隆十六年大學上公傅恒等奏准官卷中額
滿洲蒙古官卷六名漢軍官卷一名不及十人
卽不准另編官卷應仍照原額取中均無庸更
爲置議惟順天南皿江浙江西福建等省或舊
額本多或官生人衆請照新定之數量爲擴充
所有官生雖設定額總在主司憑文去取寧缺
毋濫其不及十卷者仍毋庸設立官字號以昭
慎重順天貝字號中額九十七名內原定官卷
十名新定三名今擬酌四名南皿中額三十六

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江
 蘇中額六十九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名
 今擬酌四名安徽中額四十五名內原定官卷
 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浙江中額九十四
 名內原定官卷九名新定三名今擬酌六名江
 西中額九十四名內原定官卷九名新定三名
 今擬酌五名福建中額八十五名內原定官卷
 八名新定三名今擬酌四名湖南中額四十五
 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湖
 北中額四十八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
 今擬酌一名山東中額六十九名內原定官卷
 七名新定二名今擬酌三名河南中額七十一
 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名今擬酌三名山
 西中額六十名內原定官卷六名新定二名今
 擬酌三名北風中額三十六名內原定官卷四
 名新定一名廣東中額七十二名內原定官卷
 七名新定二名廣西中額四十五名內原定官
 卷四名新定一名四川中額六十名內原定官

卷六名新定二名陝西中額六十一名內原定

官卷六名新定二名雲南中額五十四名內原

定官卷五名新定二名貴州中額四十名內原

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

乾隆二十三年奉

上諭前據莊存與條奏各直省鄉試官卷應酌減中

額一摺隨經蔣溥奏請將官卷裁去一併歸入民

卷均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朕昨敬閱

聖祖仁皇帝實錄內載

上諭令大臣子弟另編字號考試取中既以肅清弊端

又不致有妨孤寒進取恭覽之下仰見

皇祖慎重科名嘉惠士子立法之意本為防弊而彼時

諸臣奉行者不無偏袒子姓親族之見含糊具奏

分定中額未免過多遂使以憐恤寒峻之意轉成

優倖摺紳之路揆之情理實未允協此議減議裁

者所由來也朕思中額貴有限制而立法務在均

平嗣後各直省鄉試官卷於現在定額中斟酌公

當大省每二十名取中一名中省每十五名取中

一名邊省官卷本屬無多不妨少寬其額每十名
取中一名如此辦理則官卷既免濫取之弊亦不
致有妨孤寒不必去官卷之名而於制科取士兼
收並採之道庶爲平允其如何酌量妥辦無致偏
枯並著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欽此隨經會議具
奏查乾隆十六年遵

旨議定官卷中額滿洲蒙古共六名漢軍一名北貝
四名南皿二名北皿一名江南浙江各六名江
西五名福建四名山東山西河南各三名湖南
湖北廣東四川陝西雲南各二名廣西貴州各
一名遵行在案是現在官卷各直省皆有定額

嗣後欽遵

諭旨於現在定額內令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
建等六大省均以入場官生每二十名取中一
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等六中省均
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等三小省
均以十名取中一名再查順天鄉試滿洲蒙古
漢軍及南北貢監生皆有官卷定額向來欽奉

恩詔廣額奏准將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之例南北
貢監生照中省之例取中在案今滿洲蒙古漢
軍之官卷亦應請於現在定額內照小省以十
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之官卷於現在定額內
照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其各該官卷或有
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應遵從前不
及十卷不編官號之例俱無庸另編官卷取中
或大省官生試卷數至三十一名以上中省至
二十三名以上小省至十六名以上計其零數
已逾定數之半應照順天鄉試另編皿號之例
零數過半者准其計算亦各取中一名其多不
及半者俱不准計算再官卷名數總以現在定
額為限不得於額外取中如官卷不敷照例以
民卷補中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二

鄉會試中額四

商籍中額

一 直隸山東商籍另立鹵字號均於各該省定額之內每五十名取中一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中式後改回原籍

一 廣東商籍試卷於該省定額之外另設中額一名人數至六十名另號取中

一 各省商籍如應試人少不及五十名者不准

取中亦不必攤入民卷

現行例案

康熙六十年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另編鹵字號於五十卷內取中一卷

康熙六十一年覆准粵省商籍應照直隸商籍之例另編鹵字號俟生員人數至百名酌量取中一名寧缺毋濫嗣後卷數即增至一百有餘及數百卷亦不得過二名中式後改回原籍永爲定例

乾隆元年覆准廣東商籍恭遇

恩科廣額自應一體均沾請於民籍之外此次另額取中二名嗣後遇鄉試之年該布政使於場前投卷之後查明商籍人數移咨內簾如數滿二百卷以及數百卷即照康熙六十一年之例取中二名如數僅及百卷仍遵照原議取中一名俱於民籍外另設解額中式後改回原籍又奏准本年

恩詔廣額直隸商籍人數無多向來止中一名無庸

加額

乾隆十六年議准嗣後商籍取中應以乾隆九年取中一名之議為定其從前舊例應行停止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御史魏涵暉奏稱直隸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向例另編鹵字號於五十卷內取中一卷即在民籍生員員字號一百零二名之內今本年鄉試終三場者僅有四名例不取中雖有佳文未免棄置請將商竈籍入學者一體編入北員憑文取中等語查江南揚州府浙江杭州府俱有商竈籍生員鄉試入場均未另編字號直隸之商竈籍事同一例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鄉試准其統入員字一體憑文取中毋庸另編鹵字號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會同九卿議准各省商籍酌量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鹵字號中額屢科遵照定例辦理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等省應查明從前直隸設立鹵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之內五十名取中一名

雖應試人數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
仍一併交各省督撫學政會同秉公核實具奏
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回本籍者
准其呈明改歸

又覆准浙江商籍照直隸從前設立鹵字號之
例歸於浙省中額內以五十名取中一名人數
雖多不得過二名之額人數不及五十名者不
准取中其缺額仍歸入民卷如有因人數過少

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聽

續定浙江商籍
停止編鹵字號

又議准直隸鹵字號五十名取中一名此後人
數雖多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不滿五十之數
不敷中額各生有願改回原籍者均聽其便

又議准山西省各商毋庸另編商籍取中

乾隆四十四年議准江蘇商籍生員鄉試查明
每科十二三名或六七名不等此後缺額既裁
不必另編鹵字號取中

又覆准山東商籍另編鹵字號鄉試及應試人
數不敷有願改回原籍之處均令該撫等遵照

大學士九卿原奏辦理

又議准廣東商籍應仍照該省舊例另設鹵字號六十名取中一名惟查粵省鹵字號中額係於民籍外另設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毋庸攤入民卷其有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又議准甘肅省商籍槩行裁汰

附載駁案

乾隆十六年議覆署兩廣總督蘇昌疏稱粵東商籍數滿百人取中一名數滿二百人取中二名原係部行議准定額緣粵省商籍不滿二百名是以辛酉甲子丁卯庚午等科俱經取中一名壬申年舉行

萬壽恩科先據商籍生監陸文馬等呈請取錄科舉一

百二十名屆期移咨內簾取中二名經陳大受查商籍貢監生員現在既有二百一十五名較之辛酉等科人數倍多與雍正元年原議取中二名之例相符似應仰請

聖恩准自壬申年

恩科爲始照例嚴加錄科如科舉數滿一百二十七名移咨內簾取中二名以光

大典等因查商人在異籍辦公其子弟不能回籍應試故設立商學並編鹵字號取中此係

國家格外隆恩原非令其優於民籍以啓冒濫之端也案查雍正元年議准廣東鹵字號生員卷數雖多至數百名取中不得過二名之例蓋在未經驗減中額及裁汰科舉之前至乾隆九年

遵

旨核減中額一疏內稱廣東額中七十九名內除商籍一名毋庸議減外酌減七名等語是商籍額中一名乃乾隆九年題定之例自應遵照辦理若如該署督所請是民籍已減而商籍反增殊未畫一又乾隆九年議准廣東科舉減去十分之四每中舉人一名錄科六十名查廣東通省生員按籍而稽共萬有餘人而得錄科入場止五千餘人其未能通曉三場者概不準其與試今該署督所稱商籍生監共有二百餘人亦係

按籍而稽其通曉三場者未必有一百二十名之多若加中一名勢必不論三場通曉與否而取足一百二十名之數亦啓濫取之弊應將該署督所請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二

鄉會試中額五

副榜中額

一各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

一各省副榜各視正榜每舉人五名取中副榜一名如奇零不足五名不准取中至順天夾承且中皿等字號均不足五名照例毋庸取中副

舊行例案

一遇廣額之年毋庸加中副榜

例案

順治初定直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
又定舉人中副榜者免其

廷試禮部咨送吏部授職

順治十一年題准鄉試副榜生員照各省大小量定名數送監充監生順天二十名漢軍五名

江南十二名浙江十名江西十一名湖廣十名

福建十名山東九名山西八名陝西八名河南

九名四川八名廣東八名廣西六名其送監副

榜俱以前列名數起送其副榜前列以文字優

長為主不拘經房仍將送監硃墨卷一併解部

磨勘如有冒濫文字不通者將考官一體糾叅

永為定例

康熙元年題准鄉試停止取中副榜

康熙十一年議准直省鄉試仍取副榜照舊例

外增滿洲蒙古五名雲南五名貴州四名

後定每正

榜中額五名設
副榜中額一名

雍正元年奏准雲南貴州二省各因廣額多中
副榜二名將末二名裁汰

雍正四年奉

上諭近來試官多以四書文為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
士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
者必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
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今科各省所中副
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
二項俱係特典後不為例欽此

乾隆十六年覆准江省副榜十八名向來取官
卷二名皆隨民九官一之例今正榜官卷既定
二十五名取中一名則副榜十八名應照零數
不及二十五名不准算取之例辦理其副榜官
卷原不分經亦應於民卷內酌取佳卷補足
又議准五經副榜原無定額應遵照五經應試
人多文佳於五經中額之外酌取三四名之例
臨期知會考官憑文酌取

乾隆十八年議准各省五經遺額歸入專經取
中其副榜卽照正榜例辦理

乾隆二十年議覆各省廣額定例並不加中副
榜應通行直省遵照
又議准五經額外酌取之副榜毋庸以專經抵
補應照五正一副定例取中副榜

乾隆三十年覆准晉省自乾隆十八年奉文停
止五經中額所遺之額歸入卷多文佳之專經
取中現今山西省取中舉人六十名已成定額

按定例每正額五名取中副榜一名應中副榜
十二名近科止中副榜十一名雖係寧缺毋濫
之意但與五正一副之例尚未如額應俟下科
爲始如有佳卷照例取中副榜十二名如無佳
卷寧缺毋濫

乾隆三十三年覆准御史何日佩條奏順天鄉
試分號取中副榜一疏查定例副榜中額每正
榜五名取中一名如不足五名不准取中嗣後
順天鄉試亦應分別滿合南皿北皿北貝等字

號核計各號正榜之數照每舉人五名一名之
例取中以歸畫一至夾且中皿三號合算取中
副榜之處查夾且二號每號額中舉人四名中
皿字號額中一二三名不等均不足五名之數
應照例毋庸取中副榜再查各字號舉人中額
滿字二十七名合字十二名北貝一百二名南
北皿各三十八名今副榜亦分字號取中除每
舉人五名取中副榜一名外各號俱有奇零亦
應照不足五名之例毋庸核算取中

附載駁案

乾隆四十二年咨覆河南巡撫徐績咨稱查可
南省鄉試額中正榜七十一名按五正一副之
例應中副榜十四名因正榜數內原定民卷六
十八名官卷三名按照民卷之數每科止中副
榜十三名第自乾隆二十三年奏准定例河南
中省應以入場官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不足
十五名之數毋庸另編官號其不敷官卷照例
以民卷補中後歷已卯庚辰壬午乙酉戊子庚

寅辛卯甲午八科每科官卷俱不足十五名之
 數是以未編官號概於民卷取中是豫省額中
 正榜七十一名悉歸民卷取中已成定額而歷
 科仍取中副榜十三名查晉省連五經遺缺共
 中舉人六十名請照科場條例取中副榜十二
 名以符五正一副之例於乾隆三十年咨部覆
 准今豫省連官卷遺額共中舉人七十一名歷
 科止中副榜十三名核之五正一副之例尚缺
 副榜一名援照晉省增額成案請照例取中副
 榜十四名等語查河南省歷科鄉試取中舉人
 七十一名內民卷額中舉人六十八名應取中
 副榜十三名其餘舉人三名係官卷之額近科
 以來雖因官卷人數不足以民卷補中究不能
 以七十一名即定為民卷之額且官卷多寡無
 定若將來人數足額仍須分號取中未便以現
 在官卷歸入民卷遽議增添副榜名額至所稱
 乾隆三十年晉省議增副榜一案查係五經原
 有之額於停止五經後定例歸入專經其副榜

卽照正榜一例辦理是以照例准行與豫省官
卷不足暫以民卷補中者不同所請應毋庸議

以本十... 卷蘇中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鄉會試中額 六

會試中額 附歷科總額

一會試三場舉由禮部行文至公堂查明入場
舉人除貼出外將實在數目題請

欽定中額 上三科人數中額本
內夾單呈 覽 得

旨後行知至公堂轉行內簾遵照取中

順治九年定南卷取中二百三十名
浙江江西 福建湖廣

廣東五省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北
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一府廣德一州

卷取中一百五十三名
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順天永平保定河間

真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慶保
安二州奉天遼東大寧萬全諸處
中卷取中一

十四名
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安慶廬州鳳陽三府徐滁和三州

順治十二年議准止分南北卷其中卷安慶廬

州鳳陽三府滁徐和三州原係中江南鄉試應

歸併南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四省歸併北卷

每科臨場照應試舉人多寡隨時分派南北中

額不必預定南北名數

順治十八年題准仍分南北中卷照應試舉人

多寡隨時定額

康熙三年題准停止會試副榜

康熙十五年議准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照

順治十二年例暫歸北卷安慶廬州鳳陽三府

滁徐和三州暫歸南卷其南北卷中式數目仍

照卷數多寡取中不必預定南北名數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會試仍照舊例分南北中

卷

康熙三十年覆准南北中卷內再分江南浙江
為南左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為南右直隸山東
為北左河南山西陝西為北右四川雲南為中
左廣西貴州為中右仍照舊例合計卷數多寡
憑文取中又安廬鳳三府滁和徐三州改歸南
卷

康熙三十四年覆准遠省習孤經者少若現行
十六名取中進士一名之例人數恐有不足嗣
後雲南四川廣西貴州四省春秋禮記二孤經
若應試人多仍照現行例人少則合四省總算
二孤經照數分中若仍不足則合二孤經擇其
文佳者取中一名

康熙三十八年議准會試南北卷內不必細分
左右將廬州等府滁州等州舊係中卷者俱歸
南卷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去中卷名色每
科雲南定為雲字號額中三名四川定為川字
號額中二名廣西定為廣字號額中一名貴州
定為貴字號額中一名

康熙三十九年會試

恩詔加額雲南四川各加中二名廣西貴州各加中一名

又議准浙江等省既編南卷山陝等省既編北卷又將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編列各省字號卷數甚少易查關節嗣後將四省編入南卷內照現行例取中

康熙四十二年議准會試揭曉後如有脫科之卷將未中式試卷交與正副主考校閱揀選進

呈請

旨中一二名

康熙五十一年奉

上諭近見直隸各省考取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一省偏少皆因南北卷中未經分別省分故取中人數甚屬不均今文教廣敷士子俱鼓勵勤學各省赴試之人倍多於昔貧士自遠方跋涉赴試至京每限於額多致遺漏朕深為軫念自今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預定俟天下會試之人齊集京師著該部將各省

應試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一併查明預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進士額數考取之時就本省卷內擇其佳者照所定之數取中如此則偏多偏少之弊可除而學優真才不致遺漏矣著九卿詹事科道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會試不必預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官民等字號唯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號印明卷面於入場時禮部清查各處舉人實數奏

聞酌定省分大小人材多寡

欽定中額行文主考就各省內擇其文佳者照所定之數取中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

恩科會試題三場舉人數目滿洲七十一卷

內蒙古漢一卷

軍二十一卷直隸四百九十三卷奉天二十一

卷江南三百五十六卷浙江三百五十六卷湖

廣二百五十八卷江西二百八十卷福建一百

八十八卷山東三百三十六卷山西二百二十
 卷河南三百零四卷陝西一百九十卷四川九
 十九卷廣東一百二十卷雲南八十五卷廣西
 五十卷貴州六十二卷五經滿洲直隸各省共
 三十九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取
 中二十一一名奉天取中一名江南取中三十名浙江
 取中二十名湖廣取中十一名江西取中十三名福
 建取中八名山東取中十五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
 取中十五名陝西取中九名四川取中四名廣東取
 中六名雲南取中四名廣西取中三名貴州取中三
 名五經取中五名欽此

康熙五十四年奉

上諭嗣後會試舉人一到停其啟奏數目俟三場畢貼
 出後將實數具題奏聞欽此

本年乙未科會試題實在三場舉人數目滿洲

七十五卷 內蒙古三卷 漢軍三十九卷直隸五百二

十八卷奉天二十五卷江南四百零二卷浙江

四百五十一卷湖廣二百八十二卷江西三百
二十二卷福建二百九十七卷山東三百四十
一卷山西二百六十一卷河南二百八十一卷
陝西一百九十四卷四川一百零三卷廣東一
百四十五卷雲南九十五卷廣西五十卷貴州
六十二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二名直隸取
中二十四名奉天取中一名江南取中三十名浙江
取中三十名湖廣取中十三名江西取中十四名福
建取中十三名山東取中十五名山西取中十一名
河南取中十三名陝西取中九名四川取中五名廣
東取中六名雲南取中四名廣西取中二名貴州取
中三名欽此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會試題實在三場舉人
數目滿洲九十四卷 內蒙古一卷 漢軍三十一卷直

隸五百一十卷奉天十八卷山東三百零七卷
山西二百三十六卷河南二百七十六卷陝西
一百八十八卷江南四百卷浙江四百三十卷

湖廣二百四十一卷江西二百九十四卷福建
 二百五十一卷廣東一百四十四卷四川七十
 六卷雲南七十四卷廣西五十三卷貴州三十
 九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二名直隸取
 中二十名奉天取中一名江南取中二十三名浙江
 取中二十名湖廣取中十一名江西取中十四名福
 建取中十二名山東取中十四名山西取中十一名
 河南取中十二名陝西取中九名四川取中四名廣
 東取中七名雲南取中四名廣西取中三名貴州取
 中二名欽此

康熙六十年辛丑科會試題實在三場舉人數

日滿洲八十九卷 內蒙古 漢軍二十三卷直隸

五百三十九卷奉天十八卷山東三百十九卷

山西二百二十九卷河南二百六十四卷陝西

一百七十五卷江南四百十九卷浙江四百三

十八卷湖廣二百七十三卷江西三百零三卷

福建二百六十六卷廣東一百五十五卷四川

八十二卷雲南七十一卷廣西三十四卷貴州
三十八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二名直隸取
中二十五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五名山西
取中十一名河南取中十二名陝西取中八名江南
取中十九名浙江取中二十名湖廣取中十三名江
西取中十四名福建取中十二名廣東取中七名四
川取中四名雲南取中三名廣西取中二名貴州取
中一名欽此

雍正元年癸卯

恩科會試題實在三場舉人數目滿洲一百零一卷

古三 漢軍四十卷直隸五百三十六卷奉天十

四卷山東二百三十六卷山西二百三十四卷

河南二百三十四卷陝西一百七十卷江南四

百四十八卷浙江四百二十三卷江西三百十

五卷湖廣二百八十六卷福建三百十八卷廣

東一百九十一卷廣西四十二卷四川八十四

卷貴州五十四卷雲南九十三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七名漢軍取中二名直隸取
 中二十五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五名山西
 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名陝西取中七名江南取中
 二十二名浙江取中二十名江西取中十五名湖廣
 取中十三名福建取中十四名廣東取中八名廣西
 取中一名四川取中三名貴州取中二名雲南取中
 五名欽此

又奉

上諭這次進士照朕所定之數入榜取中仍降旨與朱
 軾張廷玉此外不拘省分不限額數有可取好卷選

出另行具奏放榜後落卷照今春檢閱之例檢閱欽
 此

又奉

旨會試落卷著徐元夢田從典張伯行勵廷儀阿克敦
 查嗣庭李鳳翥逢泰會同南書房翰林院檢閱春闈
 檢閱落卷原派翰林十名這次卷子甚多徐元夢等
 有知道好的翰林卽派出同看欽此
取中落卷七十
 八名又另考迴
 避官生取
 中十二名

雍正二年甲辰科會試題三場舉人除迴避三十七卷另行進呈

欽定外其場內實在數目滿洲一百十八卷

內蒙古漢四卷

軍三十八卷直隸五百八十三卷奉天十八卷

山東三百八十四卷山西二百六十六卷河南

二百七十八卷陝西一百九十卷江南五百二

十七卷浙江四百三十二卷江西三百五十九

卷湖南一百零四卷湖北二百零五卷福建二

百九十一卷廣東一百九十二卷廣西五十二

卷四川一百十一卷貴州六十九卷雲南八十

四卷五經旗卷三卷北卷七卷南卷二十五卷

奉

旨道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九名漢軍取中二名直隸取

中二十七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八名山西

取中十一名河南取中十二名陝西取中九名江南

取中二十七名浙江取中二十一名江西取中十八

名湖南取中六名湖北取中八名福建取中十五名

廣東取中九名廣西取中二名四川取中五名貴州

欽定科場條例

取中四名雲南取中五名旗卷北卷五經取中一名

南卷五經取中三名欽此

是科五經復設湖廣始分南北二省

又奉

上諭今歲應迴避子弟殊卷朕已另派官員各同詳閱

進呈今朕閱定中式四名爾等可將場內所取之卷

一同比並酌定名次前後填入榜內再有四卷爾等

可與場內文字比較應取中者取中不應取中者不

必取中此四卷係已經選出者爾等不必避嫌欽此

嗣後每科俱照例

取中迴避試卷

又經主考官朱軾等將場內備卷七十七卷

呈舅舅隆科多捧出傳

首今歲會試共取中二百九十名著接續本科前榜出

榜欽此

又覆准五經會試原無多人分省既為未便混

合為一又恐南北去取偏枯嗣後五經卷照前

分南北中之例以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為

北卷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為南卷四

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為中卷滿洲漢軍另立

欽定和場條條

一號臨時將四號完場卷數恭請

欽定中額

雍正五年丁未科會試題三場舉人除迴避四十八卷另行進呈

欽定外其場內實在數目滿洲一百零五卷

內蒙古漢三卷

軍四十卷直隸五百九十四卷奉天十八卷山

東三百四十一卷山西三百三十八卷河南三

百三十四卷陝西二百七十七卷江南五百二

十二卷江西二百四十五卷湖南一百零四卷

湖北二百十卷福建三百二十卷廣東一百七

十六卷廣西五十五卷四川一百三十九卷貴

州八十卷雲南一百八十五卷五經旗卷五卷

北卷十九卷中卷八卷南卷四十八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十名漢軍取中三名直隸取

中二十七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五名山西

取中十五名河南取中十四名陝西取中十三名江

南取中二十六名江西取中十七名湖南取中五名

湖北取中十名福建取中十六名廣東取中九名廣

欽定外其場內實在數目滿洲八十四卷

西取中三名四川取中六名貴州取中四名雲南取

中十名旗卷五經取中一名北卷五經取中一名中

卷五經取中一名南卷五經取中三名欽此

是科浙
江省舉
人停止
會試

雍正八年庚戌科會試題三場舉人除迴避三

十七卷另行進呈

欽定外其場內實在數目滿洲八十四卷

內蒙古
漢軍
三卷

三十四卷直隸五百九十七卷奉天十六卷山

東三百零三卷山西二百八十一卷河南三百

零一卷陝西一百九十九卷江蘇四百五十八

卷浙江四百五十三卷江西三百卷湖北一百

六十八卷湖南一百十八卷福建一百八十卷

廣東二百零一卷廣西四十八卷四川一百零

六卷貴州一百十二卷雲南一百四十三卷五

經旗卷三卷北卷十九卷中卷十三卷南卷三

十三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十六名漢軍取中六名直隸

取中四十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二十二名山

西取中二十二名河南取中二十二名陝西取中十
六名江南取中四十六名浙江取中七十名江西取
中二十二名湖北取中十三名湖南取中九名福建
取中二十二名廣東取中十八名廣西取中九名四
川取中九名貴州取中十一名雲南取中十四名旗
卷五經取中二名北卷五經取中四名中卷五經取
中二名南卷五經取中八名欽此

雍正十一年癸丑科會試題三場舉人除迴避
三十八卷另行進呈

欽定外其場內實在數目滿洲八十四卷 內蒙古七卷 漢軍

貴州三十四卷直隸五百三十七卷奉天十一卷山
東三百零五卷山西二百七十二卷河南三百
十卷陝西二百十五卷江南四百九十一卷浙
江四百零八卷江西三百七十三卷湖北二百
二十二卷湖南一百二十五卷福建三百二十
九卷廣東二百六十七卷廣西七十五卷四川
一百零三卷貴州一百零一卷雲南一百四十
三卷五經旗卷四卷南卷二十八卷北卷二十

四卷中卷十七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十名漢軍取中四名直隸取
中三十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二十名山西取
中十八名河南取中二十名陝西取中十二名江南
取中四十名浙江取中四十名江西取中二十二名
湖北取中十八名湖南取中十三名福建取中二十
名廣東取中十八名廣西取中四名四川取中七名
貴州取中八名雲南取中十名旗卷五經取中一名
南卷五經取中十名北卷五經取中二名中卷五經
取中二名欽此

乾隆元年丙辰科會試題三場舉人除迴避二
十三卷另行進呈

欽定外其場內實在數目滿洲七十五卷

內蒙古
十卷
漢

軍四十三卷直隸五百六十二卷奉天十九卷

山東三百四十三卷山西二百七十九卷河南

三百零一卷陝西二百一十二卷江南四百七十

一卷浙江四百零一卷江西二百十五卷湖北

一百八十三卷湖南一百十九卷福建二百卷

廣東二百零七卷廣西五十一卷四川九十四
卷貴州八十四卷雲南一百十六卷五經旗卷
一卷南卷四十五卷北卷二十六卷中卷十五
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十名漢軍取中四名直隸
取中三十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二十名山
西取中十六名河南取中十八名陝西取中十二
名江南取中三十八名浙江取中三十六名江西
取中二十一名湖北取中十四名湖南取中八名

福建取中二十名廣東取中十四名廣西取中三
名四川取中六名貴州取中六名雲南取中八名
南卷五經取中十名北卷五經取中三名中卷五
經取中二名旗卷五經應否取中著主考閱文定
奪欽此

其旗卷五經一卷仍行取中

又取中迴避卷十名

以前俱在額內取中是科另額取中後遵此例

又尚書傅鼎奉

上諭朕聞今科會試遺卷內尚有佳卷目今場事已竣於科場事宜不能深悉應如何加恩增中之處

爾可會同鄂爾泰朱軾議奏欽此遵

旨議將場內所有薦卷再行校閱不必拘定額數揀

選進呈伏候

欽定取中續出一榜等因奉

旨今科會試落卷內所有薦卷著大學士張廷玉朱

軾侍郎邵基張廷瑑學士方苞公同閱看欽此

取中落卷三十五名
內老人五名

乾隆二年丁巳

恩科會試題三場舉人除迴避二十卷另行進呈

欽定外其場內實在數目滿洲七十五卷

內蒙古九卷軍五十六卷直隸六百五十卷奉天十六卷山

東四百二十二卷山西二百八十五卷河南三

百五十卷陝西二百四十七卷江南五百四十

卷六卷浙江四百八十六卷江西四百十八卷湖

北二百十四卷湖南一百四十七卷福建三百

三十三卷廣東二百七十五卷廣西九十六卷

四川一百五十八卷貴州一百零六卷雲南一

百六十六卷五經旗卷七卷南卷六十六卷北

卷三十九卷中卷十八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十名漢軍取中四名直隸
取中三十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二十名山
西取中十六名河南取中十八名陝西取中十四
名江南取中三十八名浙江取中三十六名江西
取中二十八名湖北取中十四名湖南取中八名
福建取中二十名廣東取中十六名廣西取中四
名四川取中七名貴州取中六名雲南取中十名
旗卷五經取中一名南卷五經取中八名北卷五
經取中二名中卷五經取中一名欽此

又取中迴避卷四名

乾隆三年議准將來臺郡士子來京會試果至
十名以上之多禮部再行奏

聞恭請

欽定中額以示鼓勵

乾隆四年己未科會試題三場舉人除迴避三
十八卷另行進呈

欽定外其場內實在數目滿洲七十五卷

內蒙古
十一卷漢

軍五十一卷直隸六百五十九卷奉天二十三
 卷山東四百三十三卷山西三百十二卷河南
 三百八十八卷陝西二百三十二卷江南五百
 十七卷浙江五百卷江西二百六十四卷湖北
 二百零四卷湖南一百四十四卷福建二百十
 五卷廣東二百三十七卷廣西七十二卷四川
 一百三十九卷貴州七十七卷雲南一百三十
 八卷五經旗卷五卷南卷三十八卷北卷二十
 一卷中卷八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十名漢軍取中三名直隸

取中三十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二十名山
 西取中十八名河南取中十六名陝西取中十四
 名江南取中三十五名浙江取中三十二名江西
 取中三十名湖北取中十四名湖南取中八名福
 建取中二十名廣東取中十八名廣西取中六名
 四川取中十名貴州取中八名雲南取中八名旗
 卷五經取中一名南卷五經取中八名北卷五經
 取中三名中卷五經取中二名欽此

又取中迴避卷五名

乾隆七年壬戌科會試題三場舉人除迴避二
十一卷另行進呈

欽定外其場內實在數目滿洲一百零三卷

內蒙古
十三卷

漢軍四十三卷直隸六百三十一卷奉天十八

卷山東四百二十四卷山西三百十四卷河南

三百七十卷陝西二百四十一卷江南五百二

十五卷浙江四百二十九卷江西三百七十九

卷湖北二百二十二卷湖南一百七十六卷福

建三百二十八卷廣東二百五十五卷廣西九

十四卷四川一百三十三卷貴州九十八卷雲

南一百六十二卷五經旗卷四卷南卷四十七

卷北卷三十二卷中卷十三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十一名漢軍取中二名直

隸取中二十八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十九

名山西取中十八名河南取中十五名陝西取中

十五名江南取中三十五名浙江取中二十八名

江西取中三十名湖北取中十五名湖南取中九

名福建取中二十名廣東取中十九名廣西取中
 七名四川取中十名貴州取中九名雲南取中十
 名旗卷五經取中一名南卷五經取中八名北卷
 五經取中三名中卷五經取中二名欽此

乾隆十年乙丑科會試題三場舉人除迴避二
 十八卷另行進呈

欽定外其場內實在數目滿洲六十九卷

內蒙古漢九卷

軍三十六卷直隸六百零一卷奉天十六卷山

東四百一十卷山西三百四十一卷河南三百

六十五卷陝西二百九十一卷江南五百八十

六卷浙江五百一十卷江西四百五十三卷湖

北二百一十九卷湖南一百六十九卷福建三

百一十四卷廣東二百八十四卷廣西一百一

十三卷四川一百六十一卷貴州一百三十五

卷雲南一百八十二卷五經南卷十八卷北卷

十六卷中卷九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七名漢軍取中二名直隸

取中二十五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十七名

山西取中二十名河南取中十四名陝西取中十
 八名江南取中三十六名浙江取中三十二名江
 西取中三十一名湖北取中十四名湖南取中八
 名福建取中十八名廣東取中二十名廣西取中
 八名四川取中十一名貴州取中十名雲南取中
 十名南卷五經取中二名北卷五經取中一名中
 卷五經取中一名欽此

乾隆十二年戊辰科會試題三場舉人除迴避
 二十卷另行進呈

欽定外其實在數目滿洲七十二卷

內蒙古
十卷

漢軍五

十二卷直隸五百五十八卷奉天十二卷山東
 三百十六卷山西二百七十七卷河南三百十
 五卷陝西二百十四卷江南五百零一卷浙江
 四百三十九卷江西三百五十五卷湖北二百
 零二卷湖南一百三十三卷福建二百六十三
 卷廣東二百二十八卷廣西八十一卷四川一
 百十六卷貴州七十一卷雲南一百三十四卷
 五經旗卷一卷南卷二十二卷北卷八卷中卷

七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七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二十二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三名
 山西取中十七名河南取中十二名陝西取中十
 四名江南取中三十二名浙江取中三十名江西
 取中二十七名湖北取中十三名湖南取中六名
 福建取中十五名廣東取中十七名廣西取中六
 名四川取中九名貴州取中七名雲南取中八名
 南卷五經取中二名北卷五經中卷五經旗卷五
 經應否取中著主考闈文定奪欽此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數

目滿洲七十四卷

內蒙古
十卷

漢軍二十三卷直隸

五百十八卷奉天九卷山東三百十八卷山西

二百九十二卷河南二百九十八卷陝西二百

零零二卷江南四百六十六卷浙江三百七十一

卷江西三百二十卷湖北一百六十六卷湖南

一百二十六卷福建二百五十四卷廣東二百

零五卷廣西七十二卷四川一百十四卷貴州

八十三卷雲南一百四十四卷五經旗卷二卷

南卷九卷北卷八卷中卷十卷奉

首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七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二十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三名山

西取中十七名河南取中十一名陝西取中十三

名江南取中三十名浙江取中二十八名江西取

中二十五名湖北取中十一名湖南取中五名福

建取中十四名廣東取中十五名廣西取中五名

四川取中九名貴州取中七名雲南取中九名五

經卷今年不必取中欽此

乾隆十七年壬申

萬壽恩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數目滿洲七十一卷

蒙古十五卷漢軍二十七卷直隸五百六十卷

奉天十卷山東三百二十三卷山西二百七十

七卷河南二百七十六卷陝西一百七十五卷

江南五百十一卷浙江三百九十一卷江西三

百十八卷湖北一百三十一卷湖南九十一卷

福建二百四十五卷廣東一百七十八卷廣西

七十六卷四川八十九卷貴州七十四卷雲南
一百零一卷奉

首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七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二十二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三名

山西取中十五名河南取中十名陝西取中十二

名江南取中三十一名浙江取中二十名江西

取中二十五名湖北取中十名湖南取中四名福

建取中十四名廣東取中十四名廣西取中五名

四川取中八名貴州取中七名雲南取中七名欽

此此後五經及
迴避卷停止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數

目滿洲八十一卷內蒙古
十二卷漢軍三十卷直隸五

百七十九卷奉天十五卷山東三百七十五卷

山西三百十四卷河南三百卷陝西二百二十

四卷江南五百四十三卷浙江四百十八卷江

西三百三十九卷湖北一百七十九卷湖南一

百十八卷福建二百七十一卷廣東二百二十

六卷廣西九十八卷四川一百二十九卷貴州

八十六卷雲南一百四十五卷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六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二十二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四名

山西取中十六名河南取中十一名陝西取中十

三名江南取中三十二名浙江取中二十九名江

西取中二十五名湖北取中十一名湖南取中四

名福建取中十四名廣東取中十五名廣西取中

五名四川取中八名貴州取中七名雲南取中七

名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

數目一疏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六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十八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三名山

西取中六名河南取中十一名陝西取中十四名

江南取中三十三名浙江取中三十名江西取中

二十六名湖北取中十二名湖南取中五名福建

取中十五名廣東取中十五名廣西取中五名四

川取中九名貴州取中七名雲南取中八名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

數目一疏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十五名順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名山西

取中十名河南取中九名陝西取中九名江南取

中三十三名浙江取中二十九名江西取中二十

名湖北取中八名湖南取中四名福建取中九名

廣東取中八名廣西取中四名四川取中七名貴

州取中六名雲南取中五名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恩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數目一疏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二名直隸

取中十七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二名山

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名陝西取中十名江南

取中三十四名浙江取中三十名江西取中二十

一名湖北取中八名湖南取中五名福建取中九

名廣東取中九名廣西取中五名四川取中八名

貴州取中七名雲南取中五名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

數目一疏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十六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一名山
 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九名陝西取中八名江南
 取中三十二名浙江取中二十九名江西取中十
 九名湖北取中七名湖南取中四名福建取中九
 名廣東取中九名廣西取中四名四川取中六名
 貴州取中五名雲南取中四名欽此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

數目一疏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十八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三名山
 西取中十二名河南取中十二名陝西取中九名
 江南取中三十二名浙江取中三十名江西取中
 二十一名湖北取中八名湖南取中五名福建取
 中十名廣東取中九名廣西取中四名四川取中
 七名貴州取中六名雲南取中五名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
數目一疏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十三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名山西
取中八名河南取中八名陝西取中五名江南取
中二十八名浙江取中二十四名江西取中十六
名湖北取中四名湖南取中三名福建取中七名
廣東取中四名廣西取中二名四川取中三名貴
州取中二名雲南取中一名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

恩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數目一疏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十四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一名山
西取中九名河南取中十名陝西取中六名江南
取中二十九名浙江取中二十五名江西取中十
八名湖北取中五名湖南取中四名福建取中八
名廣東取中五名廣西取中三名四川取中四名
貴州取中三名雲南取中二名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
數目一疏奉

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十五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二名山
西取中九名河南取中十一名陝西取中六名江
南取中三十名浙江取中二十六名江西取中十
九名湖北取中五名湖南取中四名福建取中九
名廣東取中五名廣西取中三名四川取中五名
貴州取中三名雲南取中二名欽此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數

目一疏奉

古道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十五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一名山
西取中九名河南取中十名陝西取中五名江南
取中二十八名浙江取中二十四名江西取中十
七名湖北取中四名湖南取中三名福建取中八
名廣東取中四名廣西取中二名四川取中三名
貴州取中二名雲南取中一名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會試題三場舉人實在
數目一疏奉

旨這會試滿洲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
取中十五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十二名山
西取中九名河南取中十名陝西取中五名江南
取中二十八名浙江取中二十四名江西取中十
八名湖北取中四名湖南取中三名福建取中九
名廣東取中四名廣西取中二名四川取中三名
貴州取中三名雲南取中二名欽此

附歷科總額

順治三年丙戌科取中四百名

順治四年丁亥科再行會試取中三百名

順治六年己丑科取中四百名

順治九年壬辰科取中四百名

順治十二年乙未科取中三百五十名

順治十五年戊戌科取中四百名

欽賜殿試一名

順治十六年己亥雲貴蕩平

恩詔再行會試取中三百五十名

順治十八年辛丑科取中四百名

康熙三年甲辰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是科改試策論

康熙六年丁未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九年庚戌科取中三百名 是科仍以八股考試

康熙十二年癸丑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取中一百九十五名

康熙十八年己未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取中二百名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年辛未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科取中一百五十九名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取中一百五十九名又

欽賜殿試三名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取中一百七十七名又

欽賜殿試十五名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

萬壽恩科會試取中一百八十六名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科取中二百名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取中一百七十四名

康熙六十年辛丑科取中一百七十四名又

欽賜殿試二名

雍正元年癸卯

特開恩科會試取中一百八十八名又加取九十名共取

中二百七十名

雍正二年甲辰科八月補行正科會試取中二

百十三名又加取七十七名共取中二百九十

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

雍正五年丁未科取中二百十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

雍正八年庚戌科取中四百六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

雍正十一年癸丑科取中三百三十名又

欽賜殿試十七名

乾隆元年丙辰科取中三百一名又加取四十

五名共取中三百四十六名

乾隆二年丁巳

特開恩科會試取中三百十三名

乾隆四年己未科取中三百十六名

乾隆七年壬戌科取中三百十六名

乾隆十年乙丑科取中三百零七名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取中二百五十九名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

乾隆十七年壬申

萬壽恩詔開科取中二百三十五名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取中二百三十五名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取中一百九十一名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萬壽恩詔開科取中二百零七名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科取中一百八十七名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取中二百零六名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科取中一百四十三名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

萬壽恩詔開科取中一百六十一名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取中一百六十九名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取中一百五十二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取中一百五十六名又

欽賜殿試二名

附載駁案

乾隆九年議覆臺灣御史書山奏請臺郡舉子

會試另編字號一摺查臺郡士子遠隔重洋來

京會試誠為不易是以從前議覆臺灣御史諸

穆布條奏內稱臺郡士子會試至十名以上再

行奏

聞恭請

欽定中額此誠於軫恤之中復寓慎重之意今該御史等奏稱臺灣鄉試每科取中舉人二名積至五科方滿十名而閱歷一十五年之久後者方與前者已缺仍不滿十名之數如若原議恐臺灣舉人雖有會試之名究無中式之日嗣後會試舉人到京十名以上仍照原議定以中額外其未至十名另編字號不必拘定中額屆期令考官憑文酌量有可取者取中一名無可取者

仍缺額無濫等語查會試中額例由部查明應試舉人實在數日并將各省多寡之處請

旨欽定中額臺郡會試舉人卽數不滿十名原係一體編入閩省舉人數中如果文理明通自能入彀何至有會試之名而無中式之實且查近科臺郡士子來京會試者仍不過四五人則爲數太少未便另編字號應請仍照原議辦理將該御史所奏臺灣會試舉人不滿十名另編字號之處無庸議

臺

續

歸

首

結

外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限制

一在京滿漢文官京堂以上及翰林科道武官副都統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皆編為官卷

取中名額詳鄉試官卷中額其祖父伯叔毋庸編入

一直省鄉試後造具入場官生清冊送部查核倘以不應編之人編入由部即行指叅照例議處

一貢監生員編列官卷原以父兄官職爲定如有出繼別房或別房承繼該本家立繼之時卽呈報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詳學政行令該教官註冊存案遇鄉試之年以備查核送考不得於鄉試年臨場出繼至回籍官員如有降調革職等情例有部文知照本省令地方官申詳督撫查明分別造送其恩養螟蛉異姓之子不得假借冒充如應試官員子弟有因本房無官卷之例捏造出繼或已經出繼因本房有官卷之例改回本房及本官已經降革而子孫弟姪猶指稱官卷并以恩養螟蛉混入官卷者除本官革職本生黜革交刑部治罪外其瞻徇朦混准考之教職州縣及知府直隸州知州布政使督撫學政均交吏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本係商籍其子孫不得於本籍編爲官卷本官係民籍不得於商籍編爲官卷至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同籍者亦准編入若異籍者不得借名改歸以圖僥倖違

者照例治罪

現行例案

康熙三十九年會覆湖廣總督郭琇等為試差之積弊等事一疏內一欵欽奉

上諭考試事甚為緊要郭琇條奏皆是不但考試秀才有弊即科舉會試亦不能無弊看邇來數次考試取中者大臣官員子弟居多貧寒之士取中者甚少以致人皆騰怨若相沿日久使後世議論此時科場不堪則及於朕矣嗣後科舉會試將現在大臣官員子弟另編字號另入考試以人數多寡各分定額數取中庶貧寒之士似可無怨爾等會同九卿將郭琇條陳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官員子弟另編官號鄉試除夾字旦字耳字聿字丁字及會試之雲南四川貴州廣西此數處額少不另編字號外嗣後八旗直隸各省現在文武大臣以下京官文官以七品有職掌官武官佐領等官以上外官知縣守備等官以上官員同胞兄弟子孫及同胞兄弟之子科舉時滿

一 洲蒙古漢軍滿合字號之下直隸皿貝字號之
下及各省卷面上俱編寫官字字號會試滿洲
蒙古漢軍滿合字號之下直隸各省南北字號
之下亦各編寫官字字號

又議准在內文官京堂以上及翰林科道吏禮
三部司官武官叅領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
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及同胞兄弟且同胞兄
弟之子不論官貢廕監生俱編寫官字字號若已
故及降革者不必編入 現行例案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丁憂候補告病告老休致
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在應編官字字號之列者
其子弟自應編入官字字號

康熙五十一年議准會試官卷停止
雍正七年覆准官員子弟應試有本係嫡子孫
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若已經出繼者
俱不准編入官號

雍正十三年議准貢監生員編列官卷原以父
兄官職爲定如有出繼與別房爲嗣者務令於

該生出繼之時呈明本地方官逐一查明的實
取具印甘各結申詳學政行令該教官註冊存
案至鄉試之年詳加查核倘不預行呈明臨場
始具呈出繼者一概不准至回籍官員如有降
調革職等情例有部文知照本省嗣後遇鄉試
之年令地方官申詳督撫查明本官有無降革
緣由詳加分別造送其恩養螟蛉異姓之子不
許假借冒充混入官卷如應試官員子弟有因
本房無官卷之例捏造出繼或已經出繼因本
房有官卷之例改回本房及本官已經降革而
子孫弟姪猶指稱官卷并以恩養螟蛉混入官
卷者或經察出或經告發除將本官革職本生
黜革照例治罪外其瞻徇情面朦混出結造送
之教官州縣均照狗請例降二級調用知府直
隸州知州均照朦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布政
使照不行查出例降一級留任巡撫學政均照
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乾隆九年六月奏准據內閣移稱本衙門侍讀

袁銑朱績經呈稱查鄉試科場翰詹科道及吏
禮二部司官子弟入闈俱准以官卷應試內閣
侍讀與翰林體制相符因從前定有官卷時內
閣衙門尚未設立侍讀是以未曾編入至科場
事務又統由內閣辦理似應照例編入官卷等
因到部查鄉試之例京堂翰詹科道子弟另編
官號取中以防侵佔民卷中額而吏禮二部司
官子弟得編官號者因吏部有考核官員之責
禮部有承辦科場之事尤宜避嫌另編以免侵
佔之弊今據內閣移稱侍讀亦有辦理科場事
件其子弟應試應照吏禮二部司官之例一體
編入官號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旨禮部議覆永興條奏官生過優一本請仍照舊例
遵行甚屬偏私各省官生文庸倖中者不堪屈指
數何國宗之子同中一科卽其驗也永興奏到朕
交部議時卽已知該部必將指駁今果不出所料
雖該部議令此後務遵定例官卷數少省分必文

理清通方准取中否則寧缺毋濫等語不知從前何嘗無此例而各省試官狼狽相顧何嘗實力遵照况如各部司官同一辦事何獨吏禮二部得編官卷此例實不公當該部自應準現持正立議乃先懷私意轉云非以示優蓋以除弊此其巧於迴護尤屬紕謬該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此本發還另議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吏禮二部員外郎主事固與各部相同卽郎中亦與各部無異其應試子弟應如戶兵刑工四部司員子弟均毋庸編列官字號并乾隆九年奏准內閣侍讀照吏禮二部司官之例將伊子弟編入官卷之處亦行停止

乾隆十六年議准八旗武職應自副都統以上方立官卷其叅領及世職二品等官均不應列官卷

乾隆十七年覆准浙江商籍易滋頂冒嗣後本官由民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民籍內編入官卷不得復冒商籍已入學者應查明勒限改歸

未入學者不得復應商童之試違者照例治罪
若本官原由商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商籍內
編入官號亦不得復於本籍重編官卷其同胞
兄弟之子與本官同籍者照例編爲官卷若與
本官民商異籍不得借名改歸以圖僥倖
又議准京官文四品外官文三品武官二品以
上及翰林科道各官其子孫同胞兄弟同胞兄
弟之子鄉試者得編官字號餘並不得混冒
又議覆湖北學政葛德潤奏稱查例載官員子
孫并同胞兄弟之子皆得編爲官號而父與伯
叔均編官號之處定例不載今各省相沿概行
編入已非一日伏思

朝廷錫類之恩子孫貴則

封贈加於祖父故名號章服寵錫至爲優隆今以應

得

封典之人而編列官卷轉失尊崇之義至伯叔則稱
諸父與所生無甚懸殊若因姪貴而列官生名
義亦覺未安如謂均係推恩之意則當載之條

例不宜私自奉行應請

勅部定議以垂法守等語查科場條例內載文武官
其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以父兄官
職應編官卷者編入官號鄉試並未載祖父伯
叔均編官號之例又直省官生由該教官州縣
查明具結冊送其有不應編而編入者將瞻狗
朦混之冊送官及不行查察之巡撫學政布政
司俱照例議處定例嚴明久垂法守乾隆十六
年十月內遵

旨會同大學士軍機大臣酌定直省官卷中額事
公慎嗣即通行直省於鄉會試後造具入場官
生清冊送_臣部查核今該學政乃稱各省相沿
以祖父及伯叔編列官生名義未安洵由不遵
條例所致應請

勅下各該撫學臣嗣後編列官號務遵成例倘以不
應編之人編入由部查核清冊即行指參照例
議處

附載駁案

雍正五年八月議覆廣東巡撫常賚疏稱近見官卷中半由捐貢捐監倖邀科第嗣後官卷務由廩增附生或以廩增附捐納方准分卷取中如係俊秀之例許同民卷一體鄉試等語查定例每省中十名官卷取中一卷是官卷既有取中定額又將俊秀監生入於民卷分佔額數殊非體恤孤寒之意仍請照舊例遵行

乾隆十七年江蘇巡撫咨稱兵部武選司郎中王宸今授雲南學政兼翰林院檢討銜敬逢壬申年二月

恩科文闈鄉試伏查定例在京文官京堂以上及翰林科道在外文官藩臬以上其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俱編爲官卷今現任雲南學政王宸雖在藩臬以下但係兼銜翰林其子孫兄弟等是否得編官卷無例可循相應咨請示覆等語查定例在外文官藩臬以上其子弟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俱編爲官卷等語並未載有兼銜之員亦准編入官卷之例是以本

部從前辦理官卷並無部郎出差學政其子弟
編入官卷之案今兵部郎中王成提督雲南學
政加翰林院檢討銜三年差滿仍係部郎究與
翰林有間其子弟請入官卷之處毋庸議
乾隆二十三年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蔣溥奏
稱伏查大比設科祇求真才民卷官卷本不應
有所區別請嗣後各直省鄉試竟裁去官卷將
官卷中額之數一併歸作民卷使官員子弟果
其積學有素實有根柢卽爲民卷何難進取倘

所學未充亦當愈勵潛修毋致躁進

乾隆二十三年
議定

官生取中限制
詳中額卷內

乾隆二十年順天府咨呈通判周模牒稱奉委
造鄉試官民字樣點名冊籍今有鑲紅旗滿洲
滿福佐領下監生恭安之祖富昌由將軍革職
奉

旨賞二品頂帶造入民字號又有鑲黃旗滿洲富倫
保佐領下監生鄂通之父鄂保由廣西巡撫降
三級三品頂帶現在軍營造入官字號等語查

定例內開在內文官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
官自副都統以上在外文官自藩臬以上武官
提鎮以上原品休致等官之子孫及同胞兄弟
之子俱准編官字號又乾隆十六年禮部議准
八旗世職二品官均不應編官卷今恭安之祖
富昌奉

旨賞二品頂帶又鄂通之父鄂保由廣西巡撫降三
級三品頂帶現在軍營俱係二三品級例無明
條應否編官卷之處得難造冊理合請咨部示
應否編列官卷抑或造入民字號之處以便
照相應咨呈示覆等語查定例在京滿漢文官
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等官在外文官藩臬以
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
弟之子應試者俱編官卷至八旗武職自副都
統以上方列官卷其叅領及世職二品等官俱
不准立官卷等語今富昌係奉

旨賞二品頂帶鄂保係降留三品頂帶所有富昌之
孫恭安鄂保之子鄂通應編官卷之處與例不

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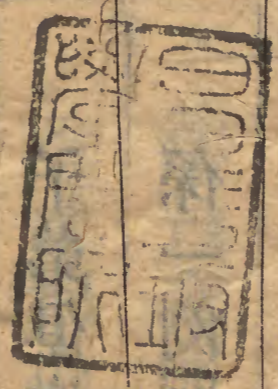
乾隆三十五年准順天府咨呈稱查定例在外
 自潘臬以上原品休致等官之子孫及同胞兄
 弟之子俱編入官字號又議准世職二品等官
 俱不編列官卷各等語今准鑲黃旗滿洲都統
 造送應試生監名冊內有巴隆阿佐領下監生
 德昌之父蘇爾德賞給按察使職銜現在喀什
 哈爾地方辦事查蘇爾德賞給按察使職銜伊
 子德昌可否編入官卷抑或造入民字號之處
 查照定議示覆查定例外任潘臬以上官員之

子弟俱准編列官卷其原品休致及候補者俱
 係一例編入至賞給職銜官員之子弟並無編

入官卷之例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奏准據順天府咨呈稱正
 黃旗滿洲都統春寧佐領下廩生薩秉阿之父
 薩克慎係和碩額駙應否編列官卷例無明文
 相應咨呈示覆等因查定例八旗武職自副都
 統以上方准列入官卷其世職二品等官均不

編列官卷至郡主額駙等子弟向來少有應試者例內未經議及今薩秉阿之父薩克慎係郡主額駙秩與一品官同但究非有職掌一二品大臣可比應否毋庸編列官卷之處具奏奉旨薩克慎係郡主額駙非一二品有職掌大臣可比伊子薩秉阿毋庸編入官卷欽此



文正丁卯

薩克慎係郡主額駙非一二品有職掌大臣可比伊子薩秉阿毋庸編入官卷欽此

